

立法會 CB(2)811/10-11(10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811/10-11(10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秘書處 轉
法案委員會

本人原則同意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和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有關修訂，本人認為條例條文清晰度高，公平，公開，公正，符合大眾市民的願望，條例的修訂，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值得支持！

1. 同意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個，其中 5 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，另 5 席從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。
2. 同意規定只有民選區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(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)的選民，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，以體現每一選民只能有 2 票的投票權利。
3. 同意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規定，以符合港人治港的原則。

本人並支持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該草案修訂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名增至 1200 名，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，是擴大民主的體現！

古麗芳

2011 年 1 月 10 日